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7.8%至約15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5,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27.5%至約2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97港仙（二零一三年：約2.0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156,838	145,460	88,933	50,553
服務成本		(149,799)	(134,910)	(84,948)	(46,193)
毛利		7,039	10,550	3,985	4,360
其他收入	4	4,061	15	2,375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752	18,716	9,289	14,614
攤銷開支		(11,334)	(29,230)	(5,658)	(14,677)
行政開支		(16,537)	(15,017)	(9,185)	(7,451)
營運（虧損）／溢利	7	(7,019)	(14,966)	806	(3,152)
融資成本	9	(19,169)	(21,343)	(9,734)	(10,6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188)	(36,309)	(8,928)	(13,790)
所得稅	10	1,571	2,372	604	(16)
期內虧損		(24,617)	(33,937)	(8,324)	(13,80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7</u>	<u>–</u>	<u>83</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87</u>	<u>–</u>	<u>83</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4,530)</u>	<u>(33,937)</u>	<u>(8,241)</u>	<u>(13,8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4,617)</u>	<u>(33,937)</u>	<u>(8,324)</u>	<u>(13,8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4,530)</u>	<u>(33,937)</u>	<u>(8,241)</u>	<u>(13,8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97)</u>	<u>(2.03)</u>	<u>(0.28)</u>	<u>(0.82)</u>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821	45,184
商譽		-	-
無形資產	14	152,030	163,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400
		<u>196,851</u>	<u>208,624</u>
流動資產			
存貨		37,357	14,955
電影版權		12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6,053	77,8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10,485
可收回稅項		480	480
銀行存款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66	20,609
		<u>198,776</u>	<u>124,333</u>
總資產		<u>395,627</u>	<u>332,9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4,259	107,06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9	4,540	3,345
無抵押銀行透支		2,298	-
僱員福利		2,295	2,095
承兌票據	20	-	44,609
可換股票據	21	284,527	543,234
當期稅項負債		7,388	7,087
		<u>405,307</u>	<u>707,433</u>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206,531)</u>	<u>(583,1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80)</u>	<u>(374,47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9	5,443	4,037
承兌票據	20	36,709	—
遞延稅項負債		<u>27,554</u>	<u>29,426</u>
		<u>69,706</u>	<u>33,463</u>
總負債		<u>475,013</u>	<u>740,896</u>
負債淨值		<u>(79,386)</u>	<u>(407,9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693	1,980
儲備		<u>(83,079)</u>	<u>(409,919)</u>
總權益		<u>(79,386)</u>	<u>(407,93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80	795,912	15,663	45	9,868	(1,231,407)	(407,939)
期內虧損	-	-	-	-	-	(24,617)	(24,6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7	-	-	8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87	-	(24,617)	(24,53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35	83,390	-	-	-	-	83,725
股份配售開支	-	(2,118)	-	-	-	-	(2,118)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378	277,829	(7,731)	-	-	-	271,47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93</u>	<u>1,155,013</u>	<u>7,932</u>	<u>132</u>	<u>9,868</u>	<u>(1,256,024)</u>	<u>(79,386)</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74	735,089	17,381	-	9,868	(800,115)	(36,10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3,937)	(33,93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4</u>	<u>735,089</u>	<u>17,381</u>	<u>-</u>	<u>9,868</u>	<u>(834,052)</u>	<u>(70,040)</u>

* 該等款額合共虧絀約83,0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約409,919,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036)	9,08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6,268)	(25,36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79,140</u>	<u>(1,4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836	(17,7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9	36,2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3</u>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2,468</u></u>	<u><u>18,47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766	18,477
銀行透支	<u>(2,298)</u>	<u>—</u>
	<u><u>42,468</u></u>	<u><u>18,47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從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資安排之投資之分類。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已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當分類為共同經營。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於共同經營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載列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二零一三年之比較金額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共同經營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項目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減少)/增加	(489)	30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減少/(增加)	408	(255)
所得稅減少/(增加)	81	(50)
	<hr/>	<hr/>
期內虧損變化淨額	<u><u>-</u></u>	<u><u>-</u></u>

對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	4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增加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	-
	<hr/>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淨額	<u><u>494</u></u>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建築工程	152,910	140,123	86,797	47,519
廣告收入	3,928	5,337	2,136	3,034
	<u>156,838</u>	<u>145,460</u>	<u>88,933</u>	<u>50,553</u>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確認的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3	14	1	2
免除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利息	4,054	–	2,371	–
雜項收入	4	1	3	–
	<u>4,061</u>	<u>15</u>	<u>2,375</u>	<u>2</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確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	71	(67)	(9)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	8,708	-	8,7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24	8	44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184	(1,596)	20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	20,233	-	14,623
	<u>9,752</u>	<u>18,716</u>	<u>9,289</u>	<u>14,614</u>

6.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

- (i)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 (ii) 電視播放業務—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及
- (iii)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在位於中國之大型戶外顯示屏播放廣告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運手法，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2,910	3,620	308	-	156,838
分部間銷售	-	788	-	(78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0	14	-	-	1,004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3,900</u>	<u>4,422</u>	<u>308</u>	<u>(788)</u>	<u>157,842</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u>3,870</u></u>	<u><u>(13,583)</u></u>	<u><u>(1,882)</u></u>		<u><u>(11,595)</u></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950
未分配開支					(8,374)
融資成本					<u>(19,16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6,188)</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0,123	5,337	145,4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	59	77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40,141</u>	<u>5,396</u>	<u>145,53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u>3,790</u></u>	<u><u>(28,358)</u></u>	<u><u>(24,568)</u></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654
未分配開支			(9,052)
融資成本			<u>(21,34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36,309)</u></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免除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利息及所得稅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152,9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0,123,000港元)中，包括由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帶來的收益約152,9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5,903,000港元)，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甲	84,224	25,833
客戶乙	25,134	5,444
客戶丙	21,988	75,654
客戶丁	21,564	8,776
客戶戊	—	24,416
	<u>152,910</u>	<u>140,123</u>

7. 營運（虧損）／溢利

營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11,010	29,195	5,535	14,677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324	35	123	—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143,071	130,837	81,554	44,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61	6,709	4,514	3,377
員工成本（附註8）	39,704	31,698	24,939	15,943

8.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8,376	30,800	24,171	15,62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28	898	768	321
	39,704	31,698	24,939	15,943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6	107	87	5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122	5	50	—
承兌票據	1,294	1,255	655	633
可換股票據	17,587	19,976	8,942	9,955
	<u>19,169</u>	<u>21,343</u>	<u>9,734</u>	<u>10,638</u>

10.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356	(68)	435	(2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	—	(55)	—
	<u>301</u>	<u>(68)</u>	<u>380</u>	<u>(221)</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872)	(2,304)	(984)	237
所得稅	<u>(1,571)</u>	<u>(2,372)</u>	<u>(604)</u>	<u>16</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二零一三年：無）之任何股息。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8,324,000港元及約24,6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13,806,000港元及約33,937,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973,186,771股及2,534,936,131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74,735,664股及1,674,735,664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合共約8,974,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為約37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港元）。

14.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567,000</u>	<u>567,0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期／年初	403,960	76,419
期／年內之攤銷開支	11,010	58,232
期／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269,309</u>
	<u>414,970</u>	<u>403,960</u>
於期／年末之賬面淨值	<u>152,030</u>	<u>163,040</u>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所收購之電視播放權。電視播放權之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電視播放業務業績惡化並蒙受持續虧損，董事釐定需要就收購電視播放業務產生之無形資產作出減值，原因是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計算出電視播放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總賬面值。電視播放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依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並基於若干主要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約269,309,000港元。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於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u>-</u>	<u>400</u>
就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u>-</u>	<u>400</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發行之證券。該私營實體主要在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於報告期末，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由於公平值的合理估計範圍十分廣泛，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可合理地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上市股本證券已以代價4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及(iii))	4,585	40,234
壞賬撥備	-	(9,469)
	4,585	30,765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及(iii))	6,960	5,97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附註(iv))	31,024	36,498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附註(v))	91	9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附註17)	48,930	-
按金	4,463	4,476
	96,053	77,804

附註：

- (i) 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有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 (經扣除減值虧損)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3,794	30,742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74	-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17	23
	4,585	30,765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上述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到期而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之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原因為信貸質素尚無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到期：		
1至30日	224	-
30至60日	150	-
60至90日	10	-
90至120日	27	23
120至180日	380	-
	<u>791</u>	<u>23</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之結餘	9,469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9,469
呆賬撇銷	(9,469)	-
期／年末之結餘	<u>-</u>	<u>9,469</u>

- (ii) 合約工程客戶之保留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短期性質，因此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此項主要包括保險預付款及向分包商支付之墊款。
- (v)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指應收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之款項，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17.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1,127,809	923,860
	<u>—</u>	<u>—</u>
進度款項	1,127,809 (1,078,879)	923,860 (923,860)
	<u>48,930</u>	<u>—</u>
就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附註16)	<u>48,930</u>	<u>—</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263	36,401
應付保留金	10,981	7,7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i))	16,612	19,112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ii))	2,758	12,858
遞延收入	1,889	3,857
應付利息	14,751	13,50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iii))	2,009	2,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996	11,602
	<u>104,259</u>	<u>107,063</u>

附註：

- (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指應付新華音像中心之款項。新華音像中心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共同股東為新華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38,532	20,883
1至3個月	4,438	10,94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24	4,086
超過12個月	169	489
	<u>43,263</u>	<u>36,401</u>

1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大量車輛及機器。由於租期與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相若，且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末透過支付名義金額購買全部資產，故該等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為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4,857	317	4,54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621	178	5,443
	<u>10,478</u>	<u>495</u>	<u>9,98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款 (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經審核) 千港元	現值 (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572	227	3,34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186	149	4,037
	<u>7,758</u>	<u>376</u>	<u>7,382</u>

20. 承兌票據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Station Limited (「Profit Station」)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之17%股本權益完成後發行本金額為45,0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到期。Profit Station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除非之前已被贖回, 否則Profit Station將於其到期日贖回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更新日期」), Profit Station與承兌票據之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延期契約, 據此, 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而已延期之承兌票據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為不計息。而且, 票據持有人同意豁免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期間之承兌票據應計利息為約4,053,000港元。除以上所述者外, 承兌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年初	44,609	43,440
按實際利率5.744%收取之利息開支	917	2,520
應付利息	(486)	(1,351)
承兌票據延期產生之收益	(8,708)	—
按實際利率7.423%收取之利息開支	377	—
	<u>36,709</u>	<u>44,609</u>
於報告期／年末之結餘	<u>36,709</u>	<u>44,609</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	44,609
非流動負債	<u>36,709</u>	—
	<u>36,709</u>	<u>44,609</u>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5.744%計算。

於延期後, 已延期之承兌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更新日期乃以等價工具之等值市場利率重估及計算。已延期之承兌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更新日期為約36,332,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7.423%利率計算。

非股本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宇評估有限公司於更新日期利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並被評估為微不足道。就非股本認購期權價值而輸入至模型的數據如下：

本金總額	45,040,000港元
贖回總額	45,040,000港元
預計期權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79%
預計波幅	2.72%

整項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非股本認購期權）被視為單一複合內嵌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平值列賬，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更新日期，已延期之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為約36,332,000港元。已延期之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7.423%計算。

2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約607,030,000港元，年息率為5%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約0.19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期間內隨時兌換為股份。倘票據尚未兌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贖回未行使本金額。該等票據可每年收取5%年息率之利息，直至其獲兌換或贖回。

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分別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乃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目呈列於權益中。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6.64%。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份		
於報告期／年初	15,663	17,381
兌換可換股票據	(7,731)	(1,718)
	<u>7,932</u>	<u>15,663</u>
負債部份		
於報告期／年初	543,234	592,787
按實際利率6.64%計算之利息開支	17,587	39,278
應付利息	(4,818)	(29,420)
兌換可換股票據	(271,476)	(59,411)
	<u>284,527</u>	<u>543,234</u>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80,858,112	1,9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	334,900,000	335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ii)）	1,377,551,019	1,37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93,309,131	3,69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34,9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完成，334,900,000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約83,7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配發及發行總額為1,377,551,019股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股份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行使其兌換權，以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兌換為178,571,429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以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及47,560,000港元分別兌換為306,122,448股股份及242,653,061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傲榮投資有限公司（「傲榮」）行使其兌換權，以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27,440,000港元兌換為140,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行使其兌換權，以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分別兌換為102,040,816股股份及408,163,265股股份。

兌換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	9,503	7,2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702	16,3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2,608	33,548
超過五年	7,208	9,333
	58,518	59,242

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若干辦公室設備、電視播放權、衛星用量及播放服務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均包含市場檢討條款，容許本集團行使其續約權。本集團於租約期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3,480

25. 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執行董事謝嘉軒先生(「謝先生」) 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刊登公佈協議之服務費	5	5	3	3
	已付公司秘書費用	32	27	17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業先生為 共同董事之公司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35	—	35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電視播放權年費(附註(i))	500	500	250	250
	廣告收入(附註(ii))	—	4,679	—	2,352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附註(iii))	6,945	9,953	2,245	5,004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廣告收入(附註(iv))	1,321	608	656	608
新華社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已付生產費用	198	—	198	—
李銜麟博士(「李博士」) 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附註(iii))	—	4,387	—	2,205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撥回 豁免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附註(v))	—	—	(1,683)	—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簽訂之協議，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新華電視亞太台授予獨家電視播放權，獨家電視播放權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則為3,000,000港元。
- (i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廣告播放合約（「廣告播放合約」），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已同意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根據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文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廣告經營合作協議（「廣告經營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授予中航文化之獨家經營權（「部分廣告經營權」），以就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展並於目前保持的中國新華新聞電視中文台及中國新華電視英語台（統稱「CNC頻道」）58%的廣告資源進行推廣和經營，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項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接收作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經濟利益之任何款額之50%，包括保底固定收費人民幣90,000,000元，另加於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期限內就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所獲得之廣告收入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之部分收取40%。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航文化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終止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有鑑於此，中航文化將不再支付最終支付給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之購買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之廣告時段款項之餘款。因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經共同協定，分別於同日終止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達成之協議以及由本集團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達成之廣告播放合約。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款額為約6,9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利息應付予傲榮（李博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87,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廣告業務提供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佔用有關廣告資源向本集團支付若干比例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 (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傲榮已悉數行使其兌換權，以本金額為27,4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40,000,000股股份，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免除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已相應撥回。

其中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責任向出租人提供個人擔保，詳情披露於附註19。

一家由其中一名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提供企業擔保。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準則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工具期限的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的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上述者）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乃計入第一級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其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源自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	—	400	4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u>10,485</u>	<u>—</u>	<u>—</u>	<u>10,485</u>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27. 比較數字

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本期間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以及中期財務報表之結餘已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進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向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開展其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提供水務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進行兩項主合約及六項分包合約。該八項合約中，其中五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8/WSD/11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之擴建工程
	3/WSD/13	大埔區山村附近管敷設工程
分包合約	18/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DC/2012/07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DC/2012/0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工程

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5/WSD/13及DC/2012/07之兩項合約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分別產生約84,700,000港元及約2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0%及約18.4%。

電視播放業務

本集團之新聞報導及電視節目使其於全球電視廣播商中獨樹一幟。現時，本集團正於香港、澳門、泰國、新西蘭、蒙古、馬來西亞、老撾及澳洲播放有關來自新華社之資訊內容之電視節目。本集團已發展出規模相對龐大之電視頻道播放網絡。本集團與現時合作之電視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同時積極尋求與戰略夥伴合作之機會以給予客戶獨一無二之觀賞體驗，並擴大CNC頻道之全球覆蓋範圍。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香港及中南美之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頻道播放電視節目《香港、香港》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授出《香港、香港》之授權。同時，電視節目《廉政公署》現時已透過內地電視供應商及網絡電視服務供應商播放並得到好評。由於電視節目《香港、香港》及《廉政公署》取得巨大成功，本公司正製作電視紀錄片《澳門、澳門》，以紀念澳門主權移交中國十五週年。電視專題節目之製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本公司現時就播放《澳門、澳門》與廣告代理、電視服務供應商及網絡電視服務供應商磋商。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根據不同社會主題製作資訊內容。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過去數年來，本集團透過發展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積極部署進軍中國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四川成都、江蘇盱眙以及江蘇昆山建設並安裝LED顯示屏，並已建立網絡化之LED控制平台，藉此可透過集中式網絡管理及連接LED顯示屏。為進一步擴展本業務分部，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就於揚州共同建造及經營LED顯示屏訂立合營安排。於揚州建造LED顯示屏已完成及LED顯示屏已於本期間內開始營運。此合營模式可令本集團與對方分擔建造及經營成本，同時亦可享有合營產生之廣告收入。因此，本集團可提高節約成本之成效並獲得更高之利潤增長。除合營協議外，本集團亦與廣告代理訂立廣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廣告代理授權，經營揚州LED顯示屏之若干部分廣告播放時間，以取得固定金額之廣告收入。董事認為此乃促進本集團廣告收入增長更為有效之方法。

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已於不利市況中積極把握商機並尋求擴展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地產開發商、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潛在合作夥伴，磋商以開展合作，平衡此競爭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為盡量提高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溢利和回報，本集團正開拓新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和擴充其業務營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8%。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及電視播放業務連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5%及約2.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工程增加所致。本集團自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廣告收益總額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3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為約10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5,9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67.7%（二零一三年：約86.5%）。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獲得約4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200,000港元）之總收益，佔本期間總收益約29.8%（二零一三年：約9.8%）。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為約14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0%。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電視廣播業務成本以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之分包費用。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及播放費用。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及控制室之折舊費用。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3%。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減少至約4.5%（二零一三年：約7.3%）。毛利及毛利率之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水務工程項目產生之大部份收益及毛利已於過往年度之初期階段確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為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一位票據持有人於本期間內免除承兌票據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7.9%。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確認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減少所致。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攤銷開支為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1.2%。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支出。攤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電視播放權之減值虧損及因此導致電視播放權之賬面值大幅下跌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為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約1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2%。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兌換權而導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淨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2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5%。淨虧損之減少主要因本期間之攤銷開支減少所致。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97港仙（二零一三年：約2.03港仙）。

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充份發揮各個良好品牌優勢，大力發展三項主要業務，即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究及準確把握市場趨勢。除電視及LED平台外，本集團亦正透過流動及其他平台擴展其廣告基礎，並擴展其業務至大中華地區之視頻播放業務，而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收益。為以吸引潛在廣告客戶之方式持續拓展我們的業務網絡，本集團不斷訂立新廣告媒體平台並建立其他可向廣告商提供有效渠道之網絡。董事對其核心業務持樂觀態度，並將基於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把握業務機會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本集團之水務工程服務仍然是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本集團水務工程業務之表現與去年相若。未來數年，相信香港政府水務署（「水務署」）推行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水務署之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之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2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之水管。

儘管香港經濟及該行業競爭激烈，加上勞動力市場緊張、租金、員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惟香港工程業之前景維持樂觀。然而，本集團仍實現盈利分部業績。除水務署推出之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之外，香港政府目前正實施或將實施之基建及發展項目、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工程亦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創造龐大業務機會。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合約及把握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強化管理實力及競爭力，在香港競投更多有利可圖之工程合約，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改善成本減省、集團之效率及盈利能力，並物色成為合營公司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力求推進其策略之縱橫擴展。

電視播放業務

儘管本集團憑藉新華社之品牌名稱及支持以相對較低之初步入行門檻捕捉機會，但電視播放業務仍處於一個高度競爭及瞬息萬變之環境下營運。此外，媒體技術之迅速發展已對傳統電視廣播業務帶來巨大挑戰。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之重大虧損，本集團之首要任務乃於此業務分部之盈利能力方面實現扭虧為盈。在面臨艱難之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將應市場需求繼續提供各種有價值之服務。為開拓商機及擴大CNC頻道之覆蓋範圍，本集團繼續強化及提升其內部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根據不同之社會主題製作資訊內容。除繼續滿足觀眾對品質及資訊節目（如香港傳真）之需求外，本集團正積極發展新內容，包括製作迎合主流聽眾品味之大眾喜聞樂見素材。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於四川成都、江蘇盱眙、江蘇昆山及揚州完成建造及安裝LED顯示屏後，本集團銳意於中國其他城市（如南京）建造更多LED顯示屏，而前期工地勘察工作已經完成。考慮到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就建造及經營LED顯示屏與潛在合作夥伴訂立合營安排之策略。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不時尋求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潛在商業地產發展商、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潛在合作夥伴磋商，增強其於中國之市場地位，並加快此業務分部之發展。

視頻播放業務

由於媒體技術之迅速增長，本集團一直在積極部署發展其媒體業務，藉以帶來進一步業務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美國聯合通訊社（「美聯社」）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本集團與美聯社將在中國三大國有手機運營平台上共同合作，創立並推出一個針對大中華市場的視頻服務。通過與美聯社密切溝通，本集團將從美聯社獲得授權的體育新聞視頻、科技視頻、人文視頻、歷史視頻服務中選取內容，製作成本公司可通過上述提及之手機運營平台向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移動手機使用者傳播該等視頻服務。該等視頻涵蓋從NBA、NHL、PGA、足球、網球等選取的比賽視頻。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受紐約美聯社邀請就於中國之流動視頻項目商機展開討論。

為發展該業務分部並進入大中華市場，本集團目前已進行業務結構之研究，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流、營銷策略及產生之其他費用。另外，本集團現正與中國之流動視頻服務提供商磋商以合資格成為該等流動視頻服務提供商之合作夥伴及內容提供商。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透過流動視頻服務提供商以收費或免費形式播放自行製作之節目、於CNC頻道播放及摘錄之視頻內容及本集團有許可權播放之視頻。董事相信，此乃未來之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儘管經濟環境變幻莫測，本集團仍持續透過利用現有資源有效將其溢利最大化並將業務分部間之協同效應最大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將業務多元化、加強現有業務的發展、強化內部控制並嚴格控制成本以實現本集團之溢利穩定增長，從而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本集團的多元化策略定會引領本集團邁入一個新境界。相信業務佈局將可令本集團運用其核心競爭優勢，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潛力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34,900,000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83,7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本集團之發展、繳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償還無抵押及免息之若干董事款項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虧絀約7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7,900,000港元）。虧絀減少主要由於配售之集資活動及票據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配售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約20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3,1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4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約0.4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8）。流動負債淨值減少及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配售集資活動、票據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延長承兌票據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已收取客戶墊款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約84.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8%）。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若干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致負債總額減少及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份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份開支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以各單獨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建議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港元）。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為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及約1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00,000港元）之機器及車輛。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淨值約1,200,000港元之車輛（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78,000港元及約1,800,000港元之機器及車輛），以作為履行更換及修復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之分包商責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88名全職員工，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3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5.3%。總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手所致。

薪酬乃經參考個別僱員之工作性質、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本集團每年進行員工表現評估及評估結果用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本集團認同員工培訓之重要性及因此定期為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中之17%股本權益，代價為400,000港元。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上文所披露之投資外，於本期間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之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制定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李博士 (附註a)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3.79%
簡國祥先生 (「簡先生」) (附註b)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590,000	5.97%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0.15%

附註：

- (a) 李博士為傲榮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傲榮擁有1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b) 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 (「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擁有220,59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總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1,086,580,561 (附註b)	-	-	1,413,419,439 (附註b)	-	2,500,000,000	67.69%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	1,086,580,561 (附註b)	-	-	1,413,419,439 (附註b)	2,500,000,000	67.69%
林舜嬌女士	-	-	220,590,000 (附註c)	-	-	220,590,000	5.97%
Shunleetat	220,590,000 (附註c)	-	-	-	-	220,590,000	5.97%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360,517,141 (附註d)	-	-	-	-	360,517,141	9.76%
HEC Development Limited	-	360,517,141 (附註d)	-	-	-	360,517,141	9.76%
HEC Capital Limited	-	360,517,141 (附註d)	-	-	-	360,517,141	9.76%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內。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086,580,561股股份及1,413,419,439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c) Shunleetat由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有的220,590,000股股份的權益。林舜嬌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有的220,590,000股股份的權益。
- (d) HEC Development Limited及HEC Capital Limited為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C Development Limited及HEC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360,517,1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播放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航文化訂立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向中航文化授出部分廣告經營權，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有權收取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協議（「CNC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其自中航文化收到的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的任何款額（按稅後計算且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支付給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反映中航文化在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經營之商業廣告最終將通過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展並經營的電視廣播網絡播放。

為支持本公司之運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新華電視亞太台就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分配廣告時段以獨家用於播放中航文化經營之商業廣告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廣告播放合約。根據廣告播放合約，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收到的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的任何款額的50%（按稅後計算且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以現金支付予新華電視亞太台。

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廣告播放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航文化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以書面共同協定，終止廣告經營合作協議（「中航文化終止」）。有鑑於此，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宣佈終止中航文化之首次公開發售，中航文化將不再支付餘下尚欠因購買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之廣告時段款項，而該筆款項繼而將支付予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因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於同日經共同協定，終止CNC協議及廣告播放合約（統稱「CNC終止」）。董事會確認，中航文化、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均毋須因中航文化終止及CNC終止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賠償，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亦均毋須退回任何之前已收取之作為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

由於中航文化終止及CNC終止，就與中航文化之廣告經營合作事項而應收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未償還賬款約9,400,000港元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有鑑於此，本公司已撇銷前述應收賬款約9,4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作出全額撥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之每年度將減少就中航文化廣告經營合作事項下來自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獲取之收益以及本集團之溢利估計金額約9,300,000港元。除上述提及之財務影響外，中航文化終止及CNC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華社四川分社與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新華社四川分社訂立廣告播放授權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

為支持本公司之運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將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廣告業務提供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廣告播放費。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期三年。

為實施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以用於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的廣告。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協議（「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的廣告。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作為佔用該等廣告資源之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向本集團支付其根據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自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及其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自新華社四川分社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可獲得之有關廣告播放費等於新華社四川分社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自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包括於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30%。

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公司資訊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電視播放權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廣告播放合約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廣告播放合約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包括上述廣告播放合約項下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上文所述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均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A.6.7段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何運用守則，包括已於整個期間內任何偏差所考慮之原因。

守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持平之了解。當時執行董事吳錦才先生、兩位執行董事李鋈麟博士及簡國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永升先生、當時非執行董事梁慧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海濤先生及朱兆麟先生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正面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條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李永升先生、靳海濤先生、侯志傑先生及朱兆麟先生。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浩先生
鄒陳東先生
李銜麟博士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